

善荷计划（省慈善引导资金） 中期报告书

项目名称：善荷计划

填报单位：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一、项目基本信息

“善荷计划”，全称为“善荷青年公益支持计划”，是一个立足于助力浙江省内本土青年践行公益梦想、推动优质公益项目成果转化的长期支持计划，主要资助对象为落地在宁波及部分省内的具有创新性、可持续性的青年公益创业机构和项目。该计划由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联合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发起，在“善善与共，天下大同”的愿景引领下，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建立支持青年公益创业的长效机制，完善青年人才服务社会的支持体系。2024年善荷计划获得浙江省慈善引导资金优秀项目30万元资金专项支持。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善荷计划
- 2、负责部门：项目部
- 3、项目执行团队及分工

项目人员及分工				
姓名	分工与职责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康孙琦	统筹管理	项目部副主任	13738411255	项目应急处理责任人
朱好	项目联络	项目专员	15858490860	资助项目追踪 档案整理
闫旭	项目联络	项目专员	13858262656	资助项目追踪
杨晓君	项目联络	项目专员	18268106986	资助项目追踪
杨洪涛	财务审核	财务专员	18868612588	项目财务管理与审核
徐晟怡	媒体宣传	宣传专员	18626850729	项目宣传报道

(二) 执行概述

“善荷计划”作为由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发起公益资助类项目，旨在进一步传播公益理念，提升青年社会责任，激发本土青年公益创业热情。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启动善荷计划资助专项选拔赛事，由于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及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人事变动及后期业务范围调整等原因，原定赛事无法开展，新任理事长、秘书长到任后，通过理事长办公会议决议，项目与宁波市慈善事业助力共富先行项目大赛开展合作，从大赛项目中筛选出符合善荷计划资助标准的项目，该重大事项同步报送浙江省民政厅。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开展情况

1. 活动开展情况

2024 年 9 月，善荷计划项目组与宁波市慈善事业助力共富先行项目大赛组委会沟通后确定从海曙、鄞州、江北、北仑及市本级所有报名参赛项目中选择符合援助条件的项目进行援助，援助项目执行周期一年，援助金额按项目实际需要申报，最高不超过 10 万。

项目选择投票由基金会全体参与，每票记一分，秘书长与理事长每票记两分，每人选择项目不超过 7 个，得分最高的 7 个项目为初选入选项目，得分第 8 的项目做为候补项目。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善荷计划援助项目投票					王宇斌	戴子基	王毅琛	蔡晓霞	谢洪涛	朱百强	徐惠敏	何旭	朱野	廖洪涛	周国富	廖达明	俞峰
序号	区域	推荐项目	实施组织	票数													
1	市级	呵护幼苗，点亮未来——关爱近视学生项目	宁波市慈善总会	0													
2		温暖夕阳人生，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宁波市慈善总会	1				1									
3		“一老一小”一医一康慈善项目	宁波市慈善总会	3				1					1	1			
4		“仁者有爱”春风化雨项目	宁波市慈善总会	0													
5		助力乡村振兴和青文化义工慈善社村行项目	宁波市慈善总会	0													
6		高山“家”——敬老便民流动车	宁波市慈善总会	1													
7	海曙区	宁波市“南苑”慈善医疗服务项目	宁波市南苑慈善社工服务中心	10			1		1	1			1	1		1	2
8		牵手乡村计划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0													
9		万安社区公益志愿者服务队	宁波市海曙区万安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0		1					1						
10		宁波市海曙区南苑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南苑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0			1		1	1			1		1	1	2
11		小美童走起公益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海曙社区“阿妹工坊”手工制作团队	10		1	1			1	1				1	1	2
12		社区邻里守望公益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南苑社区	1		1											
13	江北区	春晖里·社创邻里守望公益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江口社区李勤工作室	0													
14		残健共融一家人 星星点亮工坊	宁波市海曙区满天星残疾人服务中心（满天星慈善义工大队）	12		1	1	1	1	1				1	1	1	2
15		爱在江北 慈善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慈善总会	0													
16		志愿服务 困难家庭居家养老社工配套服务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1								
17		灿烂童年——梦想起航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1											
18		护苗成长 大龄留守儿童成长适应能力提升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小海龟儿童成长发展中心	1				1									
19	北仑区	叮咛到家 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退休养老服务中心	1				1									
20		少年π——困境青少年心理成长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心理成长研究中心	3		1	1				1						
21		履行北仑公益助餐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	2				1					1				
22		爱有阳光 精神康乐公益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精神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		1	1	1			1	1	1			1	2
23		童伴计划 1+1+N 公益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新桥街道南苑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												1	
24		花亦有情 红福棉袄 慈善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新桥街道南苑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									1				
25	鄞州区	乐业无忧 卡奴解困公益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新桥街道南苑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									1		1		
26		暖阳相伴——心智障碍青少年公益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康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1				1		1			
27		暖阳相伴 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		1		1		1	1					1	2
28		鄞州慈善 健康成长护航工程 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	0													
29		鄞州慈善公益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	1													
30		心路历程 公益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	0				1		1	1	1	1	1			
31	鄞州区	鄞州区云公益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云公益项目	12		1	1	1		1	1	1			1	1	2
32		群像合作社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街道梅花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					1								

(投票记录统计表)

初步确定入选项目后，项目组分别对 8 个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若尽调不通过的项目则由后补项目代替。在尽调过程中，项目组从机构制度治理，机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

项目实际运作情况、机构发展等方面对项目及执行机构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完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调走访照片）

完成走访后，项目组通过会议讨论，并上报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决议，最终确定 7 个项目作为资助对象，分别是宁波市“甬泉”慈善医疗服务项目、鄞州区云龙赛艇培训中心慈善创业共富基地项目、“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井趣·乐享农场项目、残健共融一家人·星宝葫芦工坊项目、“迷雁归群”项目、小香囊走出共富路项目，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了资助的金额，并和 7 家机构签订了资助协议。

编号	编号
YBF 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Yinzhou Bank Foundation 善荷计划项目资助协议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制	甲方（被付方）：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5018845297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奉廉西路 399 号 电话：0574-87412436 乙方（实施方）：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或负责人身份证号：52330206MJ89914426 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安泰路 1 号 电话/手机：18957450004 鉴于： 1、甲方是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作为民间公益组织，以“践行社会责任，倡导公益理念，促进社会和谐”为宗旨，以“推动农村社会进步，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帮扶农民安居乐业”为主方向，在教育、卫生、环保和推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实施公益活动并支持公益组织发展。通过审核同意拨付专项公益资助经费，扶持乙方完成公益项目。 2、乙方为北仑区民政局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为“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的组织、实施方。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甲乙双方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资助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资金的用途 甲方为乙方拨付资助经费用于实施本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国渔家庭人居环境改造。实施时间为壹年壹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项目书》，乙方须严格按照报送的实施方案落实进程，并按《“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项目书》规划的日期与项目资金预算完成本项目，达到预期成效。 第二条 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1、本项目资助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甲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于本协议签订后凭资金使用说明与相应收据拨付 80% 项目资金，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20% 项目资金。 2、本项目资金拨付方式：甲方据实拨付项目资金到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编号

户。乙方应在收到捐赠资金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收款凭证。若甲方将捐赠资金交付给乙方产生相应的税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要求设立专项账目，只能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开支，做到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挪用他项用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资助资金。采购物品时需保留原始凭证，在款项申请周期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财务报告，其中包含费用实际使用明细、支出情况、原始票据（可复印）。

第三条 项目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项目及项目有关的材料进行查阅和打印。

2.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根据全年活动计划，在每次活动开展前3日向甲方报送活动信息（包含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数、活动内容、预期效果等），如需志愿者，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发布活动信息，进行招募。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用的跟合作项目有关的印刷宣传制品须全部印制甲方的LOGO，如需联合设计LOGO，需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所有宣传信息中须注明“本项目由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支持”等类似说明，所有公益项目所需大件采购物品需印制甲方LOGO或“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支持”等类似说明。

4. 乙方须在第一期款项使用完毕后凭第一期款项的财务报告，包含费用实际使用明细、支出情况、原始票据（可复印）、与项目进展报告，申请第二期款项，并提供相应收款凭证，参与中期评估，评估审核通过后拨付第二期20%款项；在第二期款项使用完毕后凭第二期款项的财务报告与项目总结报告参与终期评估。项目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一份活动总结报告，详细列明活动参与人数、参与人员信息、活动次数、活动地点、活动影像资料，财务详细记录及媒体报道等。

5. 对于需要采购大件物品的公益项目，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如发现公益组织有虚开发票，高价采购公益项目大件用品的行为，基金会会有权收回所有公益资金，如涉及违法，将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6. 如乙方在以公益项目或组织名称进行本援助项目的网络传播，更新活动信息、活动动态、活动照片时，需在平台@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及宁波善园相关账号，进行互动。

编号

第四条 承诺、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确保与其行动相关的一切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乙方不能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公益项目，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3. 如发现乙方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公益项目和使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暂停拨付项目资金并责令改正，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并有权按照资助经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

4.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项目监督与检查履行任何一项义务或阻碍甲方行使任何一项权利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项目资金并责令改正，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并有权按照资助经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

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使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无法协商确定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项目书》

甲方：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299号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惠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资助协议范本）

项目完成情况对照表

	计划达成	实际达成
项目目标	通过举行专题赛事选拔6个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资助，单个金额不超过10万元，总金额30万元。	通过与宁波市共富先行大赛合作，选拔出符合资助的7个项目进行资助，并完成机构尽调、签约与第一次款项拨付。资助总金额30万元，第一次拨付完成24万元。

（二）财务工作总结

项目资助宁波市“甬泉”慈善医疗服务项目6万元，鄞州区云龙赛艇培训中心慈善创业共富基地项目5万元，“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6万元，井趣·乐享农场项目4万元，残健共融一家人 星宝葫芦工坊项目2万元，“迷雁归群”项目5万元，小香囊走出共富路2万元。资助项目覆盖了医疗服务、体育培训、精神康复、农业发展、残疾人关爱等多个领域，直接服务于受益对象，实现了资金的有效利用。签约完成后，先期拨付金额为总援助金额的80%，24万元，余款6万元待资助项目结项提交相关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

善荷计划预决算对比表-中期

项目名称：善荷计划							
管理机构：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项目期间：							
单位：元							
序号	经费分类	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明细内容	决算金额	实际占预算的比例	差异原因说明
1	项目资助	浙江省慈善事业引导资金支持善荷计划赛事选拔项目。	300000	宁波市“甬泉”慈善医疗服务项目	48000	80%	第一次于协议签订后凭资金使用说明与相应收据拨付80%项目资金，资助项目结项提交材料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项目资金。
				鄞州区云龙赛艇培训中心慈善创业共富基地项目	40000		
				“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	48000		
				井趣·乐享农场项目	32000		
				残健共融一家人星宝葫芦工坊项目	16000		
				“迷雁归群”项目	40000		
				小香囊走出共富路	16000		
共计			300000		240000		

项目活动支出票据如下：（第一笔资金为总金额的 80%）

1. 宁波市“甬泉”慈善医疗服务项目 48000 元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浙江省公益慈善捐赠票据（电子）			
交易日期：2024-12-03				凭证号：-			
付款人		户名 宁波市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		户名 宁波市南尚慈善社工服务中心	票据代码：33001204	
开户银行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收款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收款单位：6196497337		
账号 81011101302204395		账号 33150198367900005115		收款日期：76907		开票日期：2024-11-27	
交易金额 48,000.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票据名称 捐赠收入		票据金额 48,000.00	
金额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票据日期 2024-12-03		票据类型 捐赠收入		票据状态 正常	
交易流水 108613904		摘要 慈善项目——善荷计划项目资助宁波市“甬象”慈善医疗服务——善荷南象 理项目:网跨行转账		票据金额 48,000.00		票据备注 慈善项目资助（80%）	
重要提示：本凭证仅作为银行受理回单，不作为记账依据。		票据日期：987002		票据日期：2024-12-03		票据备注：慈善项目资助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波市南尚慈善社工服务中心		宁波市南尚慈善社工服务中心		宁波市南尚慈善社工服务中心	

2. 鄞州区云龙赛艇培训中心慈善创业共富基地项目 40000 元(收据 50000 元一次性开具)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交易日期: 2024-12-02		凭证号: -	
付款人	户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	户名 宁波市鄞州区羽人竞渡水上运动俱乐部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011101302204395	账号	50030122000234690
交易金额	40,000.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万元整		
交易流水	107625364	摘要	善荷计划项目资助鄞州区云龙赛艇培训中心慈善创业共富基地项目:网银跨行转账
重要提示: 本凭证仅作为银行受理回单, 不作为记账依据。			

收 据 No 3782224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交款单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
收款事由 善荷计划公益项目资助	
单位盖章	财务主管 记账 出纳 审核 经办

3. “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 48000 元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交易日期: 2024-11-20		凭证号: -	
付款人	户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	户名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惠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浙江农商银行
账号	81011101302204395	账号	201000164342940
交易金额	48,000.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交易流水	100036151	摘要	善荷计划项目资助“家有晴天”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网银跨行转账
重要提示: 本凭证仅作为银行受理回单, 不作为记账依据。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02000000088697118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名称: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惠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5018845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2060789914426
项目名称: 精神康复患者援助项目	税率: 1%
金额: 48000.00	税额: 475.05
合计	¥48000.00

4. 井趣·乐享农场项目 32000 元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交易日期: 2024-11-26		凭证号: -	
付款人	户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	户名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井趣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
账号	81011101302204395	账号	81270101302266774
交易金额	32,000.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		
交易流水	103060212	摘要	善荷计划资助“画”香溢并享 共耕幸福田项目:转账自行取款
重要提示: 本凭证仅作为银行受理回单, 不作为记账依据。			

收款收据 No 5157041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井趣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合计 叁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32000.00					
收款人 井趣农场 开票人 井趣农场					

5. 残健共融一家人 星宝葫芦工坊项目 16000 元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交易日期: 2024-11-15		凭证号: -	
付款人	户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	户名 宁波市海曙区清天星残疾人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011101302204395	账号	50020122000142475
交易金额	16,000.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交易流水	106629719	摘要	善荷计划资助残健共融一家人 星宝葫芦工坊项目:网银跨行转账
重要提示: 本凭证仅作为银行受理回单, 不作为记账依据。			

收 据 No 50713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交款单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 16000
收款事由 善荷计划项目资助残健共融一家人 星宝葫芦工坊项目	
单位盖章	财务主管 记账 出纳 审核 经办

6. “迷雁归群”项目 40000 元(发票 50000 元一次性开具)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交易日期: 2024-12-02		凭证号: -	
付款人	户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	户名 宁波市鄞州区重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
账号	81011101302204395	账号	81120101302406756
交易金额	40,000.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万元整		
交易流水	107624570	摘要	善荷计划项目资助迷雁归群项目:转账自行取款
重要提示: 本凭证仅作为银行受理回单, 不作为记账依据。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02000000088697118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名称: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重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5018845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2126790252975
项目名称: 迷雁归群项目	税率: 1%
金额: 40000.00	税额: 395.05
合计	¥40000.00

7. 小香囊走出共富路 16000 元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交易日期：2024-11-26		凭证号：	
付款人	户名 宁波鄞州公益基金会	收款人	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梅园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011101302204395		账号 21020122000138154
交易金额	16,000.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交易流水	103060232		
	摘要	慈善计划项目资助小春童走出共富路项目网银跨行转账	

重要提示：本凭证仅作为银行受理回单，不作为记账依据。

收款收据 № 0581221

客户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恒益五金 2024年 11月 13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元	角		分	
小五金杂件				6	1	6	0	0	0	
合计金额 (大写): 陆仟壹佰陆拾元零角 拾 壹 万 肆 仟 伍 佰 陆 拾 元 零 角 分 16000.00										

单位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恒益五金 收款人: 开票人: 孙明华

三、项目成效

(一)利益相关方反馈

— 服务对象：项目为各受益机构提供了资金支持，第一笔资助金额总计 24 万元，用于他们的公益创业活动，有力推动了项目的实施，增强了这些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覆盖面，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使受益对象的权益得到了实质性保障。

- 出资方：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作为出资方，通过善荷计划的执行，实现了资助方向的精准匹配，既支持了本土青年公益事业的发展，也为企业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提升。

（二）社会影响

善荷计划的实施，直接带动了7个公益项目的推进，为宁波地区的公益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些项目的成功落地和实施，不仅服务了大量特定地区的受益人群，还为当地社区建设、教育、健康、环保等多个领域做出了积极贡献，展现了公益事业在推动地区共富和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项目总结、不足与改进

项目反思

一、经验教训与成功做法

1. 公益性体现：善荷计划的成功之处在于其将公益理念与青年创业梦想相结合，通过资助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青年公益创业项目，不仅促进了公益事业的发展，也激励了更多青年人投身公益，体现了公益事业的实效性和社会影响力。

2. 干预策略：与宁波市慈善事业助力共富先行项目大赛的合作，通过公开、公正的评选机制，有效发掘并资助了具有实际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的项目，展现了项目在筛选和干预策略上的有效性。

3. 模式创新：从赛事开展模式转变为资助机构开展项目的模式，既适应了基金会职能的转变，也使得项目能够更加精准地对接和支持到各个受益项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4. 项目管理：项目组分工明确，通过项目联络专员的走访尽调，确保了资助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监督，为后续项目的复制提供了管理经验和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1. 项目执行延误：由于基金会机构内部原因导致项目执行时间拖延，对项目的整体进度产生了影响。目前基金会理事会及管理层更新完毕，组织架构调整优化完成，后期将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确保项目高效有序进行。

2. 项目落地速度：在与各资助机构对接前期，项目资助启动阶段，存在一定项目申报、筛选、资助协议签订等环节的衔接不够顺畅，导致项目落地速度较慢。建议加强项目管理流程的优化，简化流程、明确责任，以提升项目的落地效率。

3. 项目可复制性：虽然项目在扶持青年公益创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但在项目模式、评估标准和复制推广方面，尚需进一步提炼和总结经验，以便于在后续项目中推广和应用。

三、前期总结与下一步计划

善荷计划在推动公益事业发展、支持青年公益创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暴露出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一些问题。未来，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强化项目评估标准，加强与其他公益项目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更多的公益项目和受益对象创造更好的价值。

下阶段项目组将做好资助项目开展与跟踪，做好定期反馈审核工作及项目开展中的监督工作，确保援助资金按照项目规划与预算得到有效使用。